附件1

XX市（州）关于推荐入库2025年度第X批

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函

科技厅：

根据《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》（国科发政〔2017〕115号）、《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服务工作指引》（国科火字〔2022〕67号）和《关于开展2025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工企业函〔2025〕137号）等文件要求，我局组织对XXXX公司等XX家参评企业填报的《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》内容完整性和指标条件符合情况进行了确认工作，同时对需实地核查企业组织开展了实地核查。

经确认和核查，推荐企业自评信息表及相关附件提供完整且指标符合要求，需实地核查类企业经实地核查符合要求。推荐企业未发现与信息表不一致、弄虚作假行为或不符合入库要求等情况，同意推荐。

附：XX市（州）推荐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汇总表（2025

年第X批）

XX市（州）科技局（公章）

2025年X月X日

附

XX市（州）推荐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汇总表

（2025年第X批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推荐企业名称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…… |  |